

爱奇艺广告审查规范

2016 第三版



目录

爱寺艺广告审查视范	1
2016 第一版	1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细则	
第六条 药品广告	
第七条 医疗机构广告	
第九条 农药广告	
第十条	
第十一条 保健用品广告	
第十二条 食品广告	
第十三条 酒类广告	14
第十四条 家居用品广告	14
第十五条 家用电器广告	15
第十六条 电脑及配件广告	15
第十七条 化妆品广告	15
第十八条 清洁、消毒用品广告	16
第十九条 交通类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广告	16
第二十条 工厂/办公文仪用品广告	
第二十一条 报纸/书刊出版发行广告	
第二十二条 邮电通信广告	
第二十三条 网站/APP 广告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	
第二十五条 金融广告	
第二十六条 招商、理财广告	
第二十七条 服装服饰广告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用品广告	
第二十 八家 教育/年》	
第三十一条 城市形象广告	
第三十二条 零售及服务行业广告	
第三十三条 农业(除农药、兽药)广告	
第三十四条 游戏广告	
第三章 附则	24
第三十五条 主要依据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4
第三十六条 需要提供证明类汇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订《爱奇艺广告审查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二条 广告应当严格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 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 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 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 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 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
- 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
 - 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
 - 5、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三条 严禁在广告中出现以下内容: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天安门、党旗、 军旗(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军歌、军徽。





2、 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党和国家领导人名义、形象、题词,党和国家机关及 其工作人员的名义,军队番号、军事装备及军人形象,人民币等。





- 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极品、顶级、第一品牌等绝对化用语。
- 4、损害国家、民族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
- 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国家、民族、社会公共利益。
- 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
- 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10、妨碍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如:以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大熊猫、老虎等为原料的产品广告。
 - 11、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 12、使用错别字、繁体字以及不规范的语言文字,单独或夹杂使用外国文字(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注册的商标等除外)。





- 13、损害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
- 15、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广告,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 16、进行个人或政绩宣传。
- 17、宣传国家已明令废止或禁止宣传的荣誉、称号等,如国家免检产品。
- 18、对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









- 19、抽奖式有奖销售,奖金金额或奖品价值(同期市场平均价格)超过 5000元。
 - 20、以"最终解释权"为借口,侵害消费者的权利。
 - 21、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中,须标注字迹清晰的相应字幕,时间不得少于5秒:

- 1、广告中涉及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须提供相关促销活动说明或公证处公证书,并在广告中标明赠送礼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2、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 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 3、广告应当与其他视频信息相区别,须在广告中自始至终加打"广告"字样,涉外频道须在广告中自始至终加打对应语种"广告"字样。
 - 4、出现招商、加盟、投资等内容的广告须标注"投资需谨慎"等字幕。
- 5、原则上避免使用涉及人身安全、违背生活常识的画面,如创意需要,则 在广告中标注"仅为展示,请勿模仿"、"广告创意,请勿模仿"或"请严格按 产品说明书使用"等警示语。
- 6、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专利种类、专利名称。
- 7、国家颁布的各类认证(如:中国名牌等),应在广告画面中标注对应的产品类型。

第五条 凡在我站发布广告的广告主应当根据广告内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一级文档——与广告主主体资质相关的证明文件。主要为: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它主体资质证明(如: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等)。

二级文档——与广告主产品相关的证明文件。主要为:

- 2、允许产品生产、经营的证明文件,如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3、广告中涉及实行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
- 4、宣传企业产品含有某种物质或某种功能的,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 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成分或功能检验证明。

三级文档——与广告主广告版本相关的证明文件。主要为:



5、广告中涉及或宣传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的,须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 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宣传。

6、广告中有商标标记 R 的,须提供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

《商标注册证》,并与其保持完全一致。

- 7、广告中涉及宣传中国驰名商标的,须提供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局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证书》,或省级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法院判决书》 (包括生效证明),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认定证明, 并确保广告中出现的商标与颁发的中国驰名商标保持一致。生产、经营者不得将 "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 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8、广告中涉及宣传省著名商标的,须提供由各省颁发的《xx 省著名商标证 书》,并确保广告中出现的商标与颁发的著名商标保持一致。
- 9、广告中涉及宣传国家颁发的某项特殊认证或使用认证标志的,须提供由 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发的认证证书,并确保广告中宣传的内容与证书中颁发的规 格型号保持一致,如:《中国名牌产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绿 色食品标志认证证书》、《纯羊毛标志认证证书》等。
- 10、广告中涉及宣传与奥运相关内容的,须提供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出具的证明文件,如奥组委合作伙伴证明。
- 11、广告中涉及使用他人形象、名义或著作的,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代言 协议、版权或著作权《授权书》。广告中出现他人做产品证言的,必须提供与本 人真实使用情况一致的证明与身份证。





- 12、凡借助其他品牌宣传自己的,需经过对方书面认可。
- 13、广告中宣传"加盟"或"特许经营"内容的,需提供由商务部主管部门 出具的备案证明。
 - 14、能证明广告真实性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以上文件须提供清晰、完整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广告主公章(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商标注册证、中国名牌证书、中国驰名商标证书、绿色食品认证证书等)。

部分证明文件须提供盖有下发机关公章的原件(如:药品广告审查表、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农药广告审查表、医疗机构广告审查证明、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表等)。

第二章 细则

第六条 药品广告

- 1、发布药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 3)《药品广告审批表》(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件,须在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
 - 4)进口药品需提供《进口药品注册证》;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药品广告注意事项:
 - 1)不得出现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如"疗效最佳"、"药到病除"、"根治"、"安全预防"、"安全无副作用"、"毒副作用小"等;
 - 2)不得含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合所有症状等内容:
 - 3)不得含有说明治愈率、有效率、评比、推荐、获奖等内容:
 - 4)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 5)不得以儿童为广告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名义介绍药品;



- 6)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病状、病理、医疗诊断的画面,不得令人感到已患 某种疾病,不得使人误解不使用该药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不得 直接或间接怂恿任意、过量地购买和使用药品;
- 7)不得含有明示或暗示该药品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
- 8)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9)不得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的内容;
- 10)不得声称或暗示服用该药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需要,明示或暗示能增强性功能:
- 11)药品商品名称不得单独进行广告宣传,需要使用商品名称的,必须同时 使用药品的通用名称。
- 3、药品广告中必须标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忠告语、药品广告批准文号、药品生产批准文号;以非处方药商品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的,可以只发布药品商品名称。非处方药广告必须同时标明非处方药专用标识(OTC)。

第七条 医疗机构广告

- 1、发布医疗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如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医疗广告证明须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或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
 - 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2)医疗机构地址;
 - 3)所有制形式;
 - 4)医疗机构类别;
 - 5)诊疗科目;
 - 6)床位数;
 - 7)接诊时间;
 - 8)联系电话。
- 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
- 3、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



- 1)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
- 2)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
- 3)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
- 4)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 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4、须与医疗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 1)医疗机构第一名称;
 - 2)《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批准文号。

第八条 医疗器械广告

- 1、发布医疗器械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医疗器械广告审查表》(生产者所在省级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的还须到北京医疗器械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4)境外生产的医疗器械还应提交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国政府批准该产品 进入市场的证明文件(中文译本):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医疗器械广告中禁止出现的内容:
 - 1)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保证,如"疗效最佳"等;
 - 2)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
 - 3)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 形象作证明:
 - 4)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病理的画面,令人感到已患某种疾病,使人误解 不使用该医疗器械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
 - 5)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6)以专业术语或者无法证实的演示误导消费者。
- 3、须与医疗器械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 1)批准文号,如:食药管械(准)字、医械广审(视)第 xxx 号;
 - 2)忠告用语:请在医生指导下使用。

第九条 农药广告

1、发布农药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准产证:
- 3)《农药广告审查表》;
- 4)境外生产的农药广告,还需提交中文译本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农药广告注意事项:
 - 1)农药广告内容应当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相符,不得任意扩大范围;
 - 2)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
 - 3)不得宣传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
 - 4)不得使用农药科研、植保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
 - 5)不得使消费者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
 - 6)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 7)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8)不得出现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画面,如:在防护不符合要求情况下的操作,农药靠近食品、饲料、儿童等。
- 3、须与农药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 1)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
 - 2)罐装杀虫剂广告须标明"请勿向人体或食物喷射"字样。

第十条 兽药广告

- 1、发布兽药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件;
 - 3)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的《兽药广告审查表》:
 - 4)省级兽药检查所 3 个月内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
 - 5)经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发布的兽药质量标准,产品说明书;
 - 6)境外生产的兽药广告还应提供:
 - a) 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资格的证明文件相应的中文 译本:
 - b) 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



- c) 境外兽药生产企业出具的兽药广告委托书: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不得发布广告的兽药:
 - 1)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药剂;
 - 2)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不符的兽药:
 - 3)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 4)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未取得《进口兽药登记许可证》的兽药。
- 3、兽药广告中禁止出现的内容:
 - 1)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不科学地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疗效最佳"、"药到病除"、"根治"、"安全预防"、"完全无副作用"等。
 - 2)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治愈率、有效率及获奖内容。
 - 3)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兽医医疗、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兽医、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 4)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 5)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不得出现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和画面。
- 4、须与兽药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第十一条 保健用品广告

- 1、发布保健用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保健用品卫生鉴定证书;
 - 3)法律法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保健用品广告注意事项:
 - 1)不得宣称具有治疗作用:
 - 2)不得对功效进行不切实际的保证和承诺;
 - 3)不得利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 3、须与保健用品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卫生鉴定证书文号,如:吉卫健用字 xxxx 第 xxx 号、(xxx)津卫防保健字 xx 号。



第十二条 食品广告

- 1、发布食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卫生许可证:
 - 3)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交生产许可证;
 - 4)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食品广告注意事项:
 - 1)禁止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直接或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
 - 2)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替代母乳,使用哺乳妇女和婴儿的形象;



- 3)不得利用医疗机构、医生、专家、消费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证明;
- 4)普通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或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暗示保健功能,并不得宣传含有新资源食品中的成分或者特殊营养成分;
- 5)保健食品广告主须提供卫生部核发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进口保健食品还须提供《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省级卫生主管部门审批的《保健食品广告审查表》,广告内容中应自始至终标明保健食品批准文号、保健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保健食品不适宜人群、保健食品标识以及"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的警示语。
- 6)新资源食品广告主应提供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新资源食品试生产 卫生审查批准文件》,或者《新资源食品卫生审查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中应标 明批准文号。

7)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主应提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准许生产的批准文件。广告内容中应标明批准文号。



第十三条 酒类广告

- 1、发布酒类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生产许可证:
 - 3)卫生许可证;
 - 4)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5)发布境外生产的酒类商品广告,应当有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批准核发的卫生证书;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酒类广告中禁止出现以下内容:
 - 1)鼓动、倡导、引诱人们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 2)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混淆的用语;
 - 3)饮酒的动作、画面、镜头,以及不科学的明示和暗示:
 - 4)使用未成年人的形象,含卡通形象;
 - 5)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
 - 6)把个人、商业、社会、体育、性生活或者其他方面的成功归因于饮酒的明示或者暗示,如"壮阳、提高性生活、补肾、事业有成、企业家、成功人士、重振雄风";
 - 7)诸如可以"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增强体力、强身健体、延年益寿、解除疲劳"等不科学的明示或者暗示;
 - 8)关于酒类商品的各种评优、评奖、评名牌、推荐等评比结果。





第十四条 家居用品广告

发布家居用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交生产许可证,如:家用燃气热水器、燃气灶具等。
- 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家用电器广告

发布家用电器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实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交国家强制性认证(3C认证)证书,如:家用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热水器、抽油烟机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电脑及配件广告

发布电脑及配件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实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交国家强制性认证(3C认证)证书,如:计算机、学习机、复印机、服务器、电子设备等。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化妆品广告

- 1、发布化妆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卫生许可证;
 - 3)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 4)特殊用途化妆品,必须持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批准文号;
 - 5)进口化妆品广告还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 a)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化妆进口的有关批件,在我国境内销售的证明文件:
 - b) 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化妆品合格的证明,即该化妆品质量合格的证明 文件;
 - c) 出口国(地区) 批准生产该化妆品的证明文件(应附中文译本)。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化妆品广告中禁止出现下列内容:
 - 1)化妆品名称、制法、成分、效果或者性能有虚假夸大的;
 - 2)使用他人名义保证或者以暗示方法使人误解其效果的;
 - 3)宣传医疗作用或者使用医疗术语的:
 - 4)涉及化妆品性能或者功能、销量等数据;
- 3、须与特殊化妆品广告同时发布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如: 国妆特字 第 xx 号。

第十八条 清洁、消毒用品广告

- 1、发布清洁、消毒用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卫生许可证:
 - 3)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交生产许可证;
 - 4)产品《检验报告》;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卫生消毒用品广告中禁止出现的内容:
 - 1)宣传有治疗作用或保健功效;
 - 2)对功效进行不切实际的保证和承诺:
 - 3)利用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为产品功效作证明。
- 3、须与卫生消毒用品广告同时发布的内容:
 - 1)产品批准文号,如:赣卫消备字(xxxx)第 xxxx 号;
 - 2)如提供《健康相关产品广告技术审查证明书》(审查机构:省级卫生监督 所),应注明广审批号,如:赣卫健广审字(视)第 xxxxxx 号。

第十九条 交通类汽车、摩托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广告

发布以上车型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及附件,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
- 3、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认证);
- 4、进口车须提供报关单;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条 工厂/办公文仪用品广告

发布工厂/办公用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交生产许可证;
- 3、对于在特种设备或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广告,须提交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报纸/书刊出版发行广告

- 1、发布以上产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应提交新闻出版署核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或《期刊出版许可证》:
 - 3)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提交新闻出版管理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文件;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发布以上产品广告应标注国内统一刊号。

第二十二条 邮电通信广告

- 1、发布通讯产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国家信息和工业化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 3)对于在特种设备或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广告,须提交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手机广告中若出现具体待机时间,应当标注"在实验室模拟环境下检测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网站/APP 广告

- 1、发布网站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网站域名的注册证明:
- 3)经营性网站须提供由国家信息和工业化部颁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的网站须出具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招商加盟类含有投资内容的网站广告须标注"投资需谨慎"。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

- 1、发布房地产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 2)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 3)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 5)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应当具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预售、销售许可证明;
 - 6)出租、项目转让广告,应当具有相应的产权证明;
 - 7)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应当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 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定的其他证明。
- 2、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须在广告中标注以下事项:
 - 1)开发企业名称:
 - 2)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 3)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 4)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1、2、3事项。
- 3、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 2) 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 3) 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 4) 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



第二十五条 金融广告(禁投)

- 1、发布金融类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发布储蓄、信贷广告,应提交上一级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 3)发布保险、信托、租赁广告,应提交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银行出具的 批准文件;
 - 4)股票发行、上市广告,视情况提交下列证明:
 - a) 中央企业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广告,须提交其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 地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复审同意的证明和上市地(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准予 上市的批准文件;
 - b) 地方企业发布股票发行、上市广告,须提交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审同意的证明和上市 (上海、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准予上市的批准文件。
 - 5)发布其他与股票有关的广告(如:新股认购权利证书、分红派息或配股说明书、年度业绩报告等)应当提交当地省级和计划单列市证券主管机关,及上市地证券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件。
 - 6)发布投资基金证券广告,须提交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批准文件。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禁止在广告中宣传个股或标注股票代码。
- 3、发布股票、基金广告应在显著位置标注"股市有风险,投资者须慎重入市"等忠告语。

第二十六条 招商、理财广告(禁投)

- 1、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 2、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等警示语。
- 3、必须在显著位置标注产品本质属性,如"存款、贷款、债券、基金、股票、 信托、P2P 理财等"。
- 4、不得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5、不得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 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服装服饰广告

发布服装服饰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八条 个人用品广告

发布个人用品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提交生产许可证,如:眼镜;
- 3、卫生许可证;
- 4、对于在特种设备或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广告,须提交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证书,如:电剃须刀;
- 5、若涉及珠宝,还应提交《珠宝鉴定证书》;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广告

教育/培训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办学许可证:
- 3、办学备案登记证;
- 4、如果宣传招生内容,须提供招生简章和广告审批表;
- 5、如广告中宣传外国来华招生,应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证明。
- 6、禁止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 7、禁止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
- 8、禁止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 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第三十条 会展类广告

- 1、发布会展类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2)展览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
 - a)以国务院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名义主办的国际展览会、博览会等,须提供国务院批准文件。如需再次举办,提供商务部批准文件。
 - b)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主办的,以及境外机构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须提供商务部批准文件,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还须提供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函。
 - c)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主办的和多省(自治区、直辖市)联合主办的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和出口商品交易会,须提供商务部批准文件。地方其他单位主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须提供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 d)以科研、技术交流、研讨为内容的展览会,须提供科学技术部批准文件。
 - e)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系统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须提供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审批文件。在北京以外地区举办的,还须提供举办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同意函。
 - f)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凡涉及台湾地区厂商或机构参展的,须提供商务部批准文件,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证明。海峡两岸的经济技术展览会广告,须提供商务部及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批准文件。
 - 以上六类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各单位须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凭主管部门批件予以审查及留存。
 - 3)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各单位可自行举办,须 提供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备案证明。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文件收取补充说明:无法提供审查办法中规定的部门审批文件,则由举办地省级政府出具保证书,以保证展会的合法性。

2、广告审查中关于办展区域的规定:

国务院部门及其所属主办单位可在境内办展。地方办展机构只能在所在省(市、区)内办展,不得跨省区办展。

- 3、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名称使用规定:
 - 1)未经相应审批部门批准,各类展览会均不得冠以"国际"字样。



- 2)地方主办单位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原则上不得冠以"中国"字样,但可以使用地方性展览名称,如"(地区名)XX展览会";
- 3)符合下列条件的地方主办单位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由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外经贸部核准后,可冠以"中国"字样:
 - a)连续举办两届以上;
 - b)上届展览会展出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
 - c)境外参展商(不包括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比例达到20%以上;
 - d)国内参展企业来自除举办所在地省(市、区)以外的三个以上省(市、区),且其比例达到 20%以上。
- 4、境内举办非涉外会展广告注意事项:
 - 1)使用范围:境内举办的全国性非涉外展览、展销、博览、洽谈、交易、展示会。
 - 2)须提供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商品展销会登记证》。
 - 3)在北京举办展览会,须提供北京市公安局的同意函。

第三十一条 城市形象广告

- 1、境内城市旅游形象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若广告主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须提供广告主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其 出具的委托书;若广告主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广告主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及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书;
 - 2)对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进行形象宣传的,广告主应为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并收取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批准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批准);
 - 3)广告中涉及"XX之都"、"XX之城"、"XX之乡"、"XX 故里"等: a)在相关文献中有明确记载的,广告主须出具相关证明;在相关文献中没有明确记载的,广告主须提供省级以上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
 - b)广告主须出具承诺书,承诺因广告播出产生争议时立即停播。
 - 4)广告中涉及宗教内容的,须省级以上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批准文件;涉及大规模宗教活动的,必要时须出具国家宗教事务局的证明材料;
 - 5)附加国际性节庆活动需收取活动所在地省级以上部门的批准文件;非国际性节庆活动需收取当地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 2、境外城市(仅限已对中国开放的境外旅游城市)旅游形象广告须提交的证明文件有:



1)宣传城市所在国驻华使馆出具的关于广告宣传口径、广告语等内容的说明:

2)附加旅游节、民俗节等文化节庆活动的,提供节庆活动城市所在国驻华使馆出具关于节庆活动合法性、广告宣传口径、广告语等内容的说明。

第三十二条 零售及服务行业广告

发布零售服务业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经营许可证;
- 3、卫生许可证;
- 4、生产许可证;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三条 农业(除农药、兽药)广告

发布农业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生产许可证;
- 3、化肥需要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其他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文件。 未收录的内容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游戏广告(新增)

发布游戏广告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著作权证书副本;
- 3、ICP证书副本:
- 4、出版授权书。
- 5、国家新闻出版署等行政部门批复的游戏出版文号。 未收录的内容以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为准。



第三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主要依据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管理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十二、《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管理暂行办法》(广电总局 17 号令)
- 十三、《广告语言文字管理规定》

等等

第三十六条 需要提供证明类汇总:

广告证明是指表明广告客户主体资格和广告内容是否真实、合法的文件、证件。

广告管理法规就广告经常涉及的事项所应提交的证明作出了明确规定:

- 1、标明质量标准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国家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
- 2、标明获奖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本届、本年度或者数届、数年度连续获奖的证书。
 - 3、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政府颁发的优质产品证书。
 - 4、标明专利权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专利证书。
 - 5、标明注册商标的商品广告,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
 - 6、实施生产许可证的产品广告,应当提交生产许可证。



- 7、报刊出版发行广告,应当交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机关核发的 登记证。
 - 8、图书出版发行广告,应当提交新闻出版机关批准成立出版社的证明。
 - 9、各类文艺演出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县以上文化主管部门准许演出的证明。
- 10、大专院校招生广告,应当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外国来中国招生的广告,应当提交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 11、各类文化补习班或职业技术培训班招生广告、招工招聘广告,应当提交乡以上含县、教育行政部门或劳动人事部门同意刊播广告的证明。
- 12、个人行医广告,应当提交县以上含县、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行医的证明和审查批准广告内容的证明。
- 13、药品、类药品广告,应当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 核发的《药品广告审批表》。
- 14、食品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地市、级以上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批准的《食品广告审批表》。
- 15、兽药广告应当提交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行政管理机关审查批准的证明。
- 16、农药广告应当提交农牧渔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渔业厅局、 药检或植保部门审查批准的《农药广告审批表》。
- 17、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交易会等广告,提交主办单位主客部门批准的证明。
 - 18、有奖储蓄广告,应当提交上一级人民银行的证明。
- 19、其它各类广告,需要提交证明的,应当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授权单位的证明。